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2016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開會時間：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開會地點：高雄市成功一路 266 號

（高雄漢來大飯店 9 樓金寶廳）

討論事項一

案由：〔董事會提〕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主係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故擬配合增訂及修訂部分章程。
- 二、 提請股東會決議，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 201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議決：

承認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201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議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105 條規定分配（請參閱 201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二、 本公司 2015 年稅後純益為人民幣（以下同）77,263,110.7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663,656,806.44 元，扣除提列 10% 的法定盈餘公積 7,726,311.07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733,193,606.1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 15,503,985.67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為 10,335,990.45 元。股利換算基礎係以 201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5.023 換算為新台幣計發放現金股利 77,876,520 元及股票股利 51,917,680 元。
- 三、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因故需要修正時或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議決：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 擬自 201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人民幣 10,335,990.45 元，轉作股本，發行新股 5,191,768 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 元(換算基礎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5.023 計算)。股東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比例，平均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如尚有畸零股一律按面額以新台幣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二、 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時程。
- 三、 本次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 如本次增資計劃，因故需要修正時或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議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201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議決：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會提〕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2016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59 條、第 67 條及第 100A 之規定，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以取代監察人制度，並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廖正品	成都大學物理系	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 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 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評委	0股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李俊德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 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事務部副主任	0股
李璠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理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0股

四、為配合審計委員會制度之採行，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並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三

案由：〔董事會提〕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現行章程第 29 條及第 38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且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二、經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擬一併解除該等董事暨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決：